

WCDL-CW-2024-0059

WCXG-XZH-2024-003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

潍柴（潍坊）燃气动力有限公司

关于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
及相关产品及服务之采购框架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零二四年八月



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潍坊签订：

甲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潍柴（潍坊）燃气动力有限公司（曾用名：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甲方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控股”）系甲方的单一最大股东。

2、乙方为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潍柴控股持有乙方 74.33% 的股权。

3、根据深交所的上市规则，乙方为甲方之关联企业；且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乙方为甲方之关连人士。因此，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交易须符合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双方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签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关于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之采购框架协议》（下称“《原协议》”），《原协议》约定双方对协议的变更需达成书面一致。

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原协议》的变更事宜，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原协议》1.2.3 条被下列条款取代：

1.2.3 本协议中所指“甲方”，因实际情况而定指甲方本身或其附属公司以及其未来的附属公司。

二、《原协议》3.3 条被下列条款取代：

3.3 双方预计 2024 年至 2026 年各年度双方发生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交易累计金额上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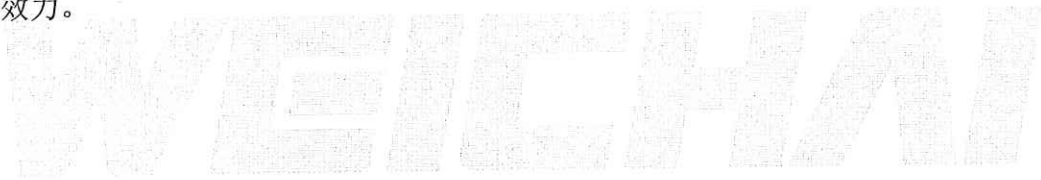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采购额（人民币万元）	623,800	686,000	753,500

为免歧义，本条款并不构成甲方接受乙方货物/服务或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的义务。

三、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以及经甲方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按照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如适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及经乙方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按照其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四、本协议为《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原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上述条款双方协商一致进行修改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相应事宜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用以备案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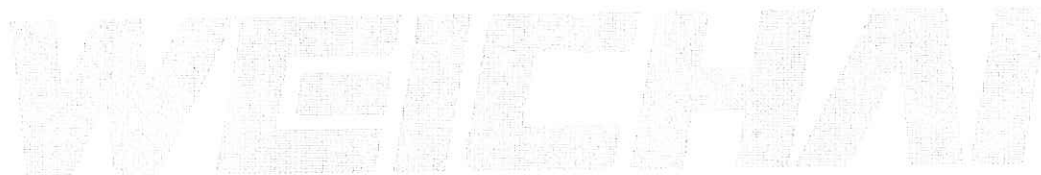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严禁修改或复制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潍坊）燃气动力有限公司关于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之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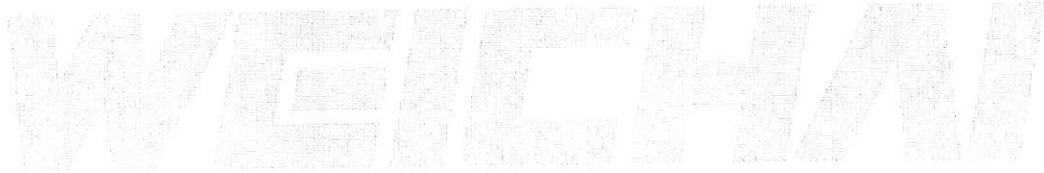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严禁修改或复制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潍坊）燃气动力有限公司关于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之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潍柴（潍坊）燃气动力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未经授权，严禁修改或复制

